突破偏見 成立同話社

專題報導

在現今對同志尚未完全包容接納的社會中,要在學校正式成立同志社團十分需要勇氣,說起本校男同性戀文化研究社(簡稱同話社)的成立,就要從2002年開始。當時就讀工學院的阿寬,有感於社會對同志的誤會與歧視,為促進校內師生對同志文化了解,決定先從成立地下社團開始做起,阿寬透過人際網絡,找來6個在校生1個外校生,包括就讀外語學院的伯傑、大宇,商管學院的ap、小曄,文學院的阮麟,同樣是工學院的銀光,及在真理大學念書的阿智。這7個人分工合作,各司其職,並在當年10月16日在紅樹林農場舉辦成立大會。

雖然是非正式組織,社團仍維持每星期舉辦二到三次的活動,除了社聚、讀書會、體育活動,還參加校際的同志運動GLAD(校園同志甦醒日),也曾邀請台灣諮詢熱線協會、對性別進行研究的老師演講,如通核中心的徐佐銘、劉亞蘭等。

在地下階段醞釀與充實後,2005年第4屆社長阿傑,與社團內部達成共識,決定申請成立正式社團,正式化除了可以作為淡水地區同志活動的指標外,亦可向學校申請經費。阿傑說:「社團的出現對校內師生而言,同志將不再只是個名詞,可以真正看到、了解到,社會上真的有一群喜歡同性的人。」此外,社團還可讓對認同尚有困惑的社員了解自己其實並非「不正常」,學著接納自己與他人的差異。

目前在夏威夷就讀太平洋大學商學管理碩士的第二屆社長阮麟說,社團最終的目的是希望社會改變,還給同志遭剝奪的權力,如:結婚、認養小孩等,「同志跟一般人的情感都一樣,只是性別不同罷了,」如同女權運動創始人西蒙波娃所說的,除了生理性別外,性別角色和特徵是由社會造成的,「大家都還沒了解過同志,怎能說同志就是亂,就是淫蕩呢?」

2010/09/27